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工作的通知

教务〔2019〕136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办法（修订）》（桂航教〔2019〕4号），结合本学期工作安排，近期将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本、专科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批准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文体比赛成绩突出，获得专利、职业资格证书，公开发表及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参加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合格、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成绩合格以上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均可申请课程成绩奖励。

置换后的成绩适用于以后各类评优评奖及“专升本”选拔的成绩排名，请各教学单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

项目及标准详见《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办法（修订）》。

二、申报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成绩奖励申请表》，并附上证明材料于 9 月 10 日前提交给所在教学单位（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学

生，教学单位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审核人签名）。

各教学单位根据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对其申报的课程成绩奖励进行认定，并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汇总表》，申请表和汇总表经教学单位领导签字、部门盖章后，连同证明材料于 9 月 12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 502，电子版发送至 jwc@guat.edu.cn。

教务处将审批通过的课程成绩奖励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将奖励课程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在教务系统中对符合规定的课程成绩进行置换。

三、有关说明

（一）申请置换已修课程中与所获奖励内容紧密相关课程的成绩（含实践课程），课程关联度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认定。

（二）可申请置换已修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公共任意选修课），也可申请免修当学期系统开放且学生已经选择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公共任意选修课）。

（三）已经申请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评定的奖项不可重复申请课程奖励。

（四）学生课程成绩奖励不可重复申请，不能置换有考试违纪记录的相关课程。

（五）专利只按原始发明专利认定，通过转让等方式获得专利不可用于申请课程成绩奖励。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蒋丽源、黄如，电话：2253026。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申请表（学生填写）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汇总表（教学单位填写）

教务处

2019年9月6日